

2020 年度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为泸州航空航天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发展提供公益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成立于2017年5月，依据中共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理顺空港产业园区和民航管理体制的通知》（泸编发【2017】53号）精神，服务中心为市发展改革委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5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副主任2名（副科级）。其主要职责是：为泸州空港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提供公益服务。根据泸州市人社局2017年8月批准的岗位设置，服务中心设置管理岗位13名，其中担任领导职责的职员岗位七级1名，八级2名，其他担负管理任务的职员岗位七级2名，八级3名，九级5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12名，其中副高级六级1名，七级1名，中级八级1名，九级2名，十级2名，初级十一级2名，十二级3名。

根据上述职责，服务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组织协调服务中心政务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网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组织人事、宣传报道、政务公开、效能建设、合同审查

等工作。（新闻专业、计算机、律师）

2、财政金融办：组织协调服务中心财政资金和金融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和提出财务管理办法；负责编报财政收支计划；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经费日常管理和项目资金的调拨；审核项目合同中有关资金、财务方面条款条约；负责资产登记、清理和管理。（会计、经济、金融、审计专业）

3、规划建设办。负责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落户项目的选址定点和初设方案审查审批；负责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园区水、电、气、通讯等生产要素的协调、保障；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建筑、水电专业）

4、经济发展办：负责组织实施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研究和提出园区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园区企业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负责园区经济运行的分析、预测和监控；负责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重大项目的推进；负责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科技计划的申报，开展科技交流和合作；牵头推进园区产学研创新工作；负责协助进驻园区科研机构的管理服务以及科技人才的引进工作；负责航空航天（军民融合）项目的技术产权评估认定工作，企业专利的申报服务工作；负责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等专业性入园项目的评估；负责协助组织开展各类航空

航天（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审核、审批等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研究和提出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园区项目的储备、包装和推介；负责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项目的研究和引进；负责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入驻项目评审；负责组织或承办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园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园区投资项目的洽谈、签约。（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等相关专业、统计、经济）

5、安全环保及应急管理办。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监督园区企业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安全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监督园区企业在规划、建设、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等工作。（安全、环保等专业）

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科），副主任 2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负责人 4 名。现有编制人员 20 人。

（三）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是航空航天园区实现“格局初成”之年，我们的目标是：“园区面积过万亩，主营收入破百亿；公司升 2A，招商 50 亿”。为此，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跳起摸高推进项目建设

以规划为引领，落实资金保障，梯次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泸州造”能力的形成。

规划引领。完成园区给排水、燃气、电力等专项建设规划；按照科学规划、统一建设、节约土地、发展产业、形成风貌的原则完成空天科创新城城市设计。编制园区“三态融合”发展规划，并启动部分先导性项目建设。

保障投资。整合有限资源集中连片拓展。计划建设项目33个，总投资198.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5.37亿元，较2018年增加34.46亿元，增幅达84.3%。产业发展项目22个，总投资162.6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4.79亿元，较2018年增加43.43亿元，增幅达200%。基础设施项目11个，总投资36.0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58亿元。

梯次推进。抓紧投产见效一批，加快建设一批，新开工一批，储备一批，分析论证一批。确保林巴贺活塞发动机、泸州浩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等8个项目竣工，推动航空一路、二路、三路等8个“加快类”项目建设，新开工西安空军工程大学航空航天研究院、军民融合双创产业园等11个项目，启动通用航空枢纽基地、港城大道机场至双加段改造升级等6个前期项目。

2、招大引强推动全链布局

紧盯精准招商，实施集群发展，构建主导产业鲜明的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

精准招商。实施以商招商、引才招商、聚财招商、专业招商、合作招商，探索“中介招商”，变资源招商为优势招商，变政策洼地为发展高地。瞄准航发集团、中国商飞、航空工业等央企大力开展精准精品招商，加快对接航天科工二院、三院、航天科技一院及航空工业沈飞、西飞、昌飞项目。全年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5个。

集群发展。链条引进。按照“一园一主业、园园有特色”的要求，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搭建共享平台，推动优势集聚，引导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发展。延链结网。推进重点企业强链补链，全力引进配套行业领军型企业，在北航泸州研究院、航天科工集团预冷动力等“定盘星”项目的带动下构建航空航天和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3、多措并举提升发展能力

以形成社会功能为动力，聚焦资源整合、企业孵化、辐射带动、技术创新和财富增值能力提升，加快打造服务型园区。

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倾斜资源，整合平台，争取政策。聚焦主业、突破主业，将有限的资源向空天动力主导产业倾斜；建立、优化和推广资源整合平台。对接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厅等，争取将优质项目纳入发展规划；争取省政府支持将园区纳入省级开发区储备园区。

提升企业孵化能力。协助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全供应链”金融服务，设立扶持创业基金；降低企业初始投资门槛；

提供定制化免（减）租金厂房；启用军民融合双创孵化中心，生产性服务公共化。

提升辐射带动能力。构建开放合作机制，把园区建设成为增进已有企业和潜在企业合作的开放体系。持续增进产业生态、社会生态、自然生态深度融合，把产业园区建成产业兴旺、宜居宜业、繁荣和谐的城市组分。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引入科研合作机构，持续优待人才，奖励扶持技术创新，面向国际国内开展创新合作。支持一批企业争创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制造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

培养财富增值能力。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促使投产项目见效，加快园区“泸州造”由“产品”变“商品”，增强“造血能力”。帮助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财富增值，形成示范效应，激活民间资本涌入园区

4、强力保障支撑优质发展

实施全域开放，在开放合作中借力；实施稳健金融，为发展不断“输血”。

提质增效开放合作。在区域合作、园区合作、机构合作中引进观念、借鉴经验，在校地合作、所地合作、团队合作中引进项目、孵化企业。借力泸州（传统）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加强与国内外行业龙头合作，发展高端装备制造。

综合施策稳健金融。上争、外引、变现、建渠抓实筹融

资工作。做好高超声速强预冷项目等重点项目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补助；强化与川投集团、四川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融资 51 亿元；推进 110kv 输变电设施项目、能源岛项目建设，加快建材及商混公司项目落地；加快 2A 创建。严控资金平衡与安全。编制筹融资及资金收支平衡计划，严格执行，保障资金高效使用；严格财务监督，坚决遏制发生腐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7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44.92 万元、增长 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服务中心为 2018 年新增单位，2019 年新增在编人员 10 人，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79.0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支出预算 27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44.92 万元、增长 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服务中心为 2018 年新增单位，2019 年新增在编人员 10 人，其中：人员支出 254.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3%，

比 2019 年增加支出 108.54%；日常公用支出 24.25 万元、占 8.7%，比 2019 年增加支出 103.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44.92 万元、增长 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在编人员 10 人。

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0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7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9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在编人员 1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5%；住房保障支出 25.7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9%，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08.5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4.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5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的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社保缴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医疗费缴纳的。

4、住房保障支出 25.7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9.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 万元，因公出国

（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50%，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单位，2019 年新增在编人员 10 人。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接待费的支付。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1 万元、增长 10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 10 人在编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是为泸州航空航天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发展提供公益服务。2020年共0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泸州市空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0 年 2 月 18 日